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38次会议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0月29日在汉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局长 王世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25,873万元，同口径增长8.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91,786万元，占调整预算486,000万元的101.2%，同口径增长6.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0,381万元，占调整预算（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等，下同）的98.2%，同口径增长2.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决算汇审情况，2020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加上级财政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等，全市财政累计总收入为4,066,058万元。全市财政支出加上解上级财政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市财政累计总支出为 4,066,058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3,768 万元，占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841,476 万元，占调整预算 91.1%，增长 4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累计总收入为 1,128,9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累计总支出为 1,046,37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82,596 万元（含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69 万元，占预算 142.4%（主要是年初县区预算 311 万元，预算执行中县区完成 1,96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累计总收入为 9,04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95 万元，调出资金 1,75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20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0,357 万元，占预算 10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 690,146 万元后，累计总收入为 1,600,50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01,486 万元，占预算 99.6%。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799,017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二）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824万元，占预算100.6%，同口径增长7.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056万元，同口径增长8.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决算汇审情况，2020年市级地方财政收入128,824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976,011万元，县区上解93,27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46,595万元，调入资金3,037万元，以及上年结余111,762万元，市级财政累计总收入为3,659,500万元。市级财政支出570,056万元，加补助县区支出2,716,679万元，转贷县区债券支出245,087万元，上解支出4,15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9,154万元，调出资金14,236万元，结转支出60,130万元，市级累计财政总支出为3,659,500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203万元，占调整预算10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979万元，占调整预算91.5%。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总收入为707,232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补助县区基金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券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656,998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50,234万元（含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03万元，占预算10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总收入为5,213万元。市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3,648 万元，加补助县区支出 457 万元，总支出为 4,10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10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5,240 万元，占预算 167.3%（主要是上级下达稳岗补贴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县区上解结余资金，下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累计结余 296,806 万元后，总收入为 682,04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1,996 万元，占预算 112.3%。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 450,050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二、2020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 2,976,0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8,9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8,0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39,97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4,29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6,464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25,761 万元。

2020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716,67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378,5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74,888 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19,97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1,247 万

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16,464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909,503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3,4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0,16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分配市级 52,354 万元，转贷县区 107,810 万元；专项债券 343,3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全部转贷县区。

2020 年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87,257 万元，其中一般 179,861 万元，专项债券 107,396 万元。

2020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646,6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0,5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6,161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249,6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21,6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28,024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47,9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6,48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1,491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59,3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06,16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53,232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484 万元，下降 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 1504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 2020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所需费用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2 万元，下降 6.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8 万元，下降 14.5%。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2,882 万元，下降 1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93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 2020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所需费用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4 万元，下降 8.1%。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 万元，下降 25.9%。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三、2020 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的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面对新冠疫情影响，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全市投入 7.19 亿元建立了防疫经费保障机制。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97.6 亿元，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争取新增债券 50.35 亿元，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7.6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二）“三大攻坚战”保障有力。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31.97 亿元，支出进度达 92.2%。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7.76 亿元，增长 6.6%。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将隐性债务化解纳入目标责

任考核，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制定了生态损害赔偿、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办法，引导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三）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8 条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对县区“三保”的预算审核、运行监控和库款保障，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对 43.4 亿元直达资金单独发文、单独标识、单独拨款，确保直接惠企利民。

（四）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出台了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三个办法，完成了水利和市场监管领域绩效指标库建设，建立了规模为 1200 万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各项改革稳步推进。

（五）资金监管切实增强。调整和完善了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开展了对重大政策落实、民生等重点资金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积极报告财政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在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减少，加之“三保”支出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叠加，市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在全面推进，但广度和深度还需要继续拓展，绩效结果运用还不充分。三是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也提出了预算编制不细化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市财政局将重点从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和加快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采取有

针对性的措施，促进预算管理质量和效益的提升。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